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万能保险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便于万能保险客户及时了解、查询保单的相关信息和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监督，保障客户的利益，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万能保险精算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万能保险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内容、披露时间、方式、流程及保单账户利息结算的方法等。

第三条　本制度是本公司万能保险信息披露工作的依据，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对所披露的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第二章　万能保险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一）万能保险结算利率公告；

（二）万能保险个人保单年度报告；

（三）万能保险提示通知；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其它信息。

第五条　万能保险结算利率公告

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至少每月公告一次，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以提高保单账户的结算频率。

第六条　万能保险个人保单年度报告

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定期向投保人或保单持有人寄发个人保单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

（二）前一报告期末及本报告期末的保单账户价值；

（三）分项列明收取的各项费用和记入的各项收益（包括支付的保险费、持续奖金、累计计算的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转换为年金的保单账户价值及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初始扣费、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部分领取手续费等）；

（四）本报告期末的保单账户价值。

第七条 万能保险提示通知

对于需要收取风险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万能产品，客户需要及时了解其保单账户价值和每月扣除的相关费用，为防止客户保单因保单账户价值不够扣除这些成本而失效，如支付当月保单相关费用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在累计本月保单账户利息之后不足以支付下个月的相关费用时，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或保单所有人，说明在此情况下保单将中止，并告知维持保单继续有效的条件。

第八条 公开披露保单账户信息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单位应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

第九条 万能保险结算利率公告和临时报告与说明在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中心、国华公司网站（www.95549.cn）上公告。

第十条 万能保险个人保单年度报告通过邮件或亲送方式寄送给投保人或保单持有人。

第十一条 通过业务员、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中心、国华公司网站（www.95549.cn）、各分支机构的门店服务中心、以及客户服务柜面向客户提供相关保单账户价值各类信息。

第十二条 公开披露结算利率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就未来结算利率进行预测；

（二）通过促销方式，劝诱、利诱投保人购买万能保险；

（三）诋毁其它保险公司的万能保险或带投资性质的险种；

（四）刊登任何虚假或欺诈内容；

（五）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流程说明

（一）每个结算日总公司财务会计部提供当个结算日各个万能账户实际投资收益率；

（二）产品精算部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确定结算利率；

（三）产品精算部将确定的结算利率提交至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运营管理部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在国华公司网站（www.95549.cn）公布各期间万能产品的结算利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由总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将及时修订、补充。